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715-0.08=19.635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授予价格为28.3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2)。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1日为授予日，以28.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39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授予价格为28.3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7月11日为授予日，以28.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

2、授予数量：126.3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3、授予人数：258人

4、授予价格：2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截至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58人)			126.34	100.00%	0.28%
合计			126.34	100.00%	0.28%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授予价格28.3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28元(公司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0%、16.7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727%、1.3965%(采用中国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987.22	1,555.91	2,700.37	730.9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王宏臣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1)。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并同意以28.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3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8,84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天津和道是2013年成立的由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组成的持股平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和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58,846,227	6.78%	26,000,000	3.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天津和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7,3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如下：

自京北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京北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北方的股份，也不由京北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振勇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京北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京北方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京北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京北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京北方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天津和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京北方股份，也不由京北方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京北方股份进行操作。

(2)本合伙企业所持的京北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京北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持有京北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京北方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对京北方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京北方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京北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振勇先生、刘海凝女士及天津和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天津和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天津和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天津和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和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56,767,9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358%)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6,1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667%。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1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007%)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6,1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66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